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桂建工〔2018〕1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总工会 关于调整全区重点工程建设、棚户区 改造工程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 竞赛组委会人员组成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总工会，广西建工集团及各公司、广西北投集团及各建设、房地产公司，驻桂各中建、中铁、中铁建企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012年，为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的通知精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总工会联合成立了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组委会。2014年，自治区总工会把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竞赛，确定为全区劳

动竞赛先行示范性单位；同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总工会联合开展全区重点工程建设劳动竞赛，成立了全区重点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组委会。2015年，为适应不断加大的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任务需要，将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拓展为全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劳动竞赛。2016年，为把上述两项劳动竞赛全面推进“十三五”，在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总工会分别下发《全区“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实施办法》（桂建工〔2016〕2号）、《全区“十三五”期间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实施办法》（桂建工〔2016〕3号），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更加广泛深入、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开展重点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和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为便于统筹谋划、统一推进，更加有力地组织全区重点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十三五”（2016—2020）规划》，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总工会《全区“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实施办法》、《全区“十三五”期间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实施办法》，决定将上述两个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合并为一个组委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合并调整后的全区重点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和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人员组成如下：

组委员会主任：

周家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组委副主任：

汪夏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巡视员

黄海华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副厅长级)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莫兰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组委成员：

王伟华 广西建设工会主席

王志忠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区技协办
主任(兼)

甘梅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于 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

马 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规划园林处处长

李绍荣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黎旭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潘国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彭新唐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处长

顾 胜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倪效武 广西建设工会副主任

组委会联络员：

王 莉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任科员

郑典纯 广西建设工会主任科员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总 工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